

四庫全書

史部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五

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一賠一目折之類犯流

罪以下收贖

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

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犯該充軍者亦照流罪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

賠兩目折一兩肢之類犯

殺人

謀故

應死

一應

者議擬奏聞

犯反逆者

取

自上裁盜及傷人

罪不

至死者亦收贖

謂既

不許全

免亦令

餘皆勿論

謂除

殺人應死者

上請

盜及

其收贖

皆不

九十以上

七歲以下

雖有死罪

不加刑

九

十

坐罪

以上犯反逆

其有人

教令坐

其教令者

若有贓

者不用此律

贓

應償受贓者償之

謂九十

以上七歲

以下之人

皆少智力

若有教令之者罪

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特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償

條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乃令收贖

一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有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徇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明實

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一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在年逾七十經九卿擬以可矜蒙

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朝審亦照此例行

一凡瞎一目之人有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  
廢疾論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  
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  
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  
事發得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

勿論  
之類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謂如六十九  
以下徒役三

年從限未滿年八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  
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  
六十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干應  
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

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  
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

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  
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

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

及犯禁之

物

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

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

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

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

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人雖

在赦前

決訖而家產

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

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逆者

財產與緣坐家口不

分已未入官

並不放免若

除謀反謀叛外

罪未處決

籍沒之物

雖已送官

但

未經分配

與人守掌

者猶為未入其緣

坐

應入犯及本

家口雖已入官

若

罪人

遇

得免

罪

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蓄息皆為見在其贓

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

別犯身死者亦同若不因贓罪而犯

別罪亦有應追財物如埋葬銀兩之類

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

私役弓兵私借官車船之類

為贓者死

亦勿徵○其估贓者

皆據犯處

地方

當時

犯

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

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銀八分五釐五毫其牛

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

債值

計算定罪追還

債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謂船價

銀錢一十兩却不得追債值一十一兩之類

○其贓罰金銀並照犯

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

存者追徵足色

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 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十

兩以上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  
以上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開具本  
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每於歲  
底彙題請

旨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塋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  
不能完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州縣自理贖銀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布按  
自理贖銀歲底冊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清冊

題報刑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叅奏以貪贓治罪

一凡八旂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旂辛者庫其內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責結案

一凡官役犯贓案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人自行首告亦追給原主



督撫科道叅發者槩追入官

一歸旂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箇月內該督撫  
察明家產入口造冊並入解部轉交該旂追贓  
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箇月察  
明結報後有隱匿發覺者交部議處

一斷付死者之財產遇

赦不得免追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督撫委清查

官產之員會同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戶什物呈明時價當堂公同確估詳登冊記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眼同售賣完項如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并買主首告將侵漁需索之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贓律治罪

一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租於人者除照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其未經定例以前官吏有私租之處免其治罪按年照數賠補

其一應變賣什物俱勒限一年限同本犯家屬  
照數變賣如逾限未變器皿衣服仍於本地方  
勒變一應金銀珠玉等物兌明分兩數目造具  
清冊限同本犯家屬封固出具並無更換印甘  
各結解交藩庫遇有便員附搭解部轉交崇文  
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許家人及旁人首告加  
倍追賠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一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即令本犯家屬將契券呈

堂出業該管官眼同原主秉公估定開明價值  
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即給與印照不許原主勒  
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射甘結存  
卷如該管官縱容原主據占影射將據占之家  
屬影射之父兄俱照隱瞞入官財物律坐贓治  
罪該管官並該上司俱照例分別議處如並無  
影射等弊首告之人捏詞陷害按律反坐至所  
典房地及質當物件勒限令原主取贖歸還原

本如逾限不贖即開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賣

一八旗催追侵貧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產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尚無售主照虧欠之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項其家產不能抵完者該叅佐領等據實呈報管旗都統等具奏將本犯交部照原擬發落現在家產盡行入官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者即將盜犯家產封記候題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伯

叔知情分贓者審明治罪亦著落伊等名下追  
賠倘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  
報者將案內各盜之家產除應賠本身贓物外  
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具有窩家之案仍照  
例將窩家之財產一併賠補取具事主領狀報  
部倘有將無干之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  
連賠累者該督撫查出即行題叅交部議處  
一刑部現審案內凡行追贓罰贓變贓贖銀兩承

追各官俱各定限一年追完如逾限不行追交該部即行查叅將承追各官照例議處

一州縣有盜劫庫項除失事之員照數補還者無庸另議外或本人身故產絕力難完繳者即照州縣虧空之例令該管各上司分賠

一凡追贓人犯除侵貪官吏仍照例限監追外其搶奪竊盜之贓著地方官於定案之日嚴行比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將本犯治罪隨時取結詳

報分別題咨豁免

一凡命案內減等發落人犯應追埋塋銀兩勒限  
三箇月追完有物產可抵者亦著於限內變交  
如審係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給付屍親收領  
若限滿勘實力不能完將該犯即行發配一面  
取具地隣親族甘結該地方官加結詳請督撫  
核實咨請豁免如有隱匿發覺者地隣人等均  
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官照例議處



一 叅革漢軍官員有應完欵項俱照定限著追如  
為數多者酌量展限完納如逾限不完即將該

員解旗治罪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

若有賊者其罪雖免

猶徵正

贓

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通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謂如竊盜事發自首

又會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

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

言餘罪者亦如上之

止科見問罪名免其餘罪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

加拷訊入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 ○其

犯人雖不自首

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

之親屬 為

之首及

彼此語發互

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卑幼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罪卑幼依干犯名義律科斷

若自首不實

及不盡者

重情首作輕情多賊首作少賊

以不實不盡之罪罪

之

自首賊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

人欲告及逃

如逃避山澤之類

叛是叛去本國之類

而自首者

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

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

仍從本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於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

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自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

免事發在逃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既出首得減逃走之

罪二等正罪不減若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二等若私越度

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

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

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

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  
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  
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強竊盜自首免罪  
後再犯者不准首

條例

一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一  
等其謀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  
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不免  
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一在監重囚有因變逸出旋即投歸者除不准自首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餘俱免死杖一百發落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投歸不在此例

一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俱著免罪

一凡遇強盜係律得容隱之親屬首告到官同自首法照例擬斷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

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  
深重不准自首外其夥盜雖曾傷人隨即平復  
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問邊  
遠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  
依律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近邊  
充軍若事主傷重雖幸未死不准自首

一凡強盜行劫數家而止首一家者除所劫數家內

若係盜首及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等項  
例不准自首者乃分別定擬外如俱係例准自首  
之罪將本犯免死應發黑龍江給新滿洲披甲之  
人為奴者照徒流遷徙地方條下發遣之例問發  
一跟隨為盜並未傷人之犯自行出首將伊應得之  
罪悉行寬免

一不論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不准  
寬減外仍將捕役嚴行審究倘有教令及賄求故



捏情弊將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為非或分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得照例減免發落

一夥盜除行劫一次者於事未發之先自行首出仍照律免罪外如行劫二次以上者事未發而自首照未傷人之盜首事未發自首例發近邊

充軍若聞拿投首亦照未傷人之盜首聞拿投首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

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

所論決之

罪以充後

發數謂

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賊一十兩已杖七十

一次後發計賊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

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賊四十兩內二十兩先

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合並取前賊

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其應入官物

不枉法賊及坐賊不通計全科

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者罪雖勿論或重各

盡本法

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職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

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職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

本法  
擬斷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

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

罪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

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

人及姦者不免仍依法其囚他人犯罪連累致罪而正罪人

自死者連累聽減本罪二等以下指囚人連累而言謂囚別人犯

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

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告

得免及遇赦

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

連累人

亦准罪人原

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

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被累人本罪亦各依法全免減等收贖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

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

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遞減科罪

本衙門所設官吏無四等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

自依故出入人罪私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

出入人罪

公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罪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

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

○若

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

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

下事有差誤而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

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府府行州行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為首

首領佐貳長官依上減之

公事失錯

凡官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同署

法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

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於已行論決者仍從失人不用此

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應役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

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罪雖已

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其官文書稽程官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承主典之

不免

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

者並得全免惟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不免

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官全免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

造意

人為首

依律斷擬

隨從者減一

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

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如無以次尊長

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不論造意  
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如

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  
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

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造

為首隨從為從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闖殿傷殺  
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

其侵損於人是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

各依本律首從論

仍以一人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殿

親兄甲依弟殿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闕殿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若本

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

同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

避役在逃及

同犯姦者

律雖不言皆亦無首從

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為

首更無人證佐則

但據其所稱

決其從罪後獲逃者

稱前

獲之

人為首鞠問是實還

將前

依首論通計

前之法罪以充後

問之

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

眾證明白

或係為首或係為從

即同獄成

將來照提到官止以原招決之

不須對問

仍加逃罪二等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

條例

一凡該斬絞之犯事發到官負罪潛逃被獲者如原犯情罪重大至秋審時無可寬緩者改為立決若原犯情罪尚有可原懼罪潛逃仍照本罪擬為監候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叅者亦交部議處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二員帶領

催兵丁專緝逃人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拿者另委能員追緝仍將發遣人犯并八旗家人私自逃走者每月造冊報部每於歲底將已獲幾名未獲幾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獲應行議處議敘之處逐一分晰彙行具奏刑部會同兵部核覆具題恭候

欽定

一免死減等發遣人犯如不服伊主管束脫逃後復犯行兇為匪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如非不服伊主管束或因覓食或因思親等事潛逃並無行兇為匪之處遞回發遣處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其平常發遣人犯如逃走後復行兇為匪即照現在所犯定擬如犯該斬候者改為立斬犯該絞候者改為立絞犯該軍流發遣者改為絞監候犯該徒罪者遞回發遣處枷號三箇

月罪止笞杖者遞回發遣處枷號兩箇月並無  
行兇為匪者遞回發遣處枷號一箇月俱鞭一  
百其例應立決者拿獲之日令該地方官審明  
該犯原犯情罪逃走年月並分給為奴之旗色  
佐領及伊主姓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該  
部逐一查核確實會議題覆將該犯即在拿獲  
地方正法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

一内外文武職官負罪逃竄一經拿獲除罪應斬



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外其犯該監候者俱改為  
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  
逃被獲俱改為擬絞監候秋審時將原犯情罪  
聲明具奏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

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

若大功以上親

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

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

係恩重

有罪

彼此

得

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

義重

為家長隱者皆勿論

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

○若漏泄其事及通報

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

以其於法得相容隱

亦不坐

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

走故亦  
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

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

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處決叛軍

凡邊境

重地

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

顯跡證佐明白鞠問招承申報督撫提鎮審問

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前

有謀叛能

臨陣擒殺者

事既顯明機係呼吸

不在此

委審公審之

限

事後亦須

聞奏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

來降

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仍

照原定蒙古例

條例

一蒙古案件有送部審理者即移會理藩院衙門  
將通曉蒙古言語司官派出一員帶領通事赴  
刑部公同審理除內地八旗蒙古應依律定擬  
者會審官不必列銜外其隸在理藩院應照蒙

古例科斷者會審官一體列銜如

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官到班  
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一青海蒙古人有犯死罪應正法者照舊例在西  
寧監禁其偷竊牲畜例應擬絞解京監候之犯  
俟部覆後解赴甘肅按察使衙門監禁於秋審  
時將該犯情罪入於該省招冊咨送三法司查

核

一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凡遇鬪毆拒捕等事該  
地方官與旗員會訊明確如蒙古在內地犯事  
者照刑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者即  
照蒙古律辦理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

○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又

泥於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

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

是叔止依凡人闕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

常盜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

打子之法不  
可以凡毆論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入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

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

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

杖一百流二十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入

五百里之類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

即坐杖九十徒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謂二死

二年半之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

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十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謂如

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又加罪止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兩罪之類

於杖一百流三十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

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條例

一應擬枷號杖笞之盜犯時過熟審俱不准減免

一凡例應枷責之犯奉

旨改為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

一議處議罪俱照本條律例定擬其有情罪重大  
應從重定擬者必折衷於法之至平至允援引比  
照不得擅用加倍字樣

一答罪人犯如係鬪毆傷人雖遇熟審不准寬免



稱乘輿車駕

凡

律中

稱乘輿車駕及御者

如御物御膳所御在所之類自天子言之

而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

自聖旨言之而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有犯毀失制書盜及詐為

制書擅入宮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

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

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母繼

母慈母養母

皆服三年  
患有犯

與親母

律

同

及改嫁義絕  
毆殺子

孫不與  
親母同

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  
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律稱與同罪者

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

止坐其罪正犯至

死者

同罪者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正犯應刺

同罪者免刺故曰

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

同罪者

其情重

全科至死絞者

其故縱謀反叛逆者皆

依本律

斬○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絞○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

○稱准

枉法論准盜論之類

事相類而情輕

但准其罪亦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

以盜論之類

事相等而情並重

皆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

依本律科斷

然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 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入犯該凌遲斬絞依律

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

仍依本律科其減等受財枉法從重之罪

一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

罪名者不計賊數多寡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

罪一例全科其行賄之本犯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其原犯應入情實者擬為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如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改調例從重治罪徒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代為說合過錢者減一等不計贓科罪如有子犯罪而父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應斬候絞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杖各照例遞加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五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

涉及

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

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

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

內外各衙門

該管文案

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

官吏庫子斗級攢欄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

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

守





稱日者以百刻

今時憲書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犯罪違律計數滿乃生計工者從朝

至暮

不以百刻為限

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如秋糧違限雖

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為一年

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謂稱人年紀以附籍

年甲為准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謀狀顯跡

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五

稱道士女冠

凡律

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等僧尼亦

然

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

如俗人罵伯叔父母杖六

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

其於弟

子與兄弟之子同

如俗人毆殺兄弟之子杖一百徒三年道冠僧尼毆殺弟

子同罪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

斷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俱以限定

年月為斷若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

條例

一律例

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

律坐罪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

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上議定奏聞若

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條例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不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引用援引



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公同議定罪名  
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某律某例科斷  
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詳細奏  
明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致情  
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條比照  
別條以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即將承審  
之司員指名題叅書吏嚴拿究審各按本律治

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部引例不確許  
院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倘院寺駁改猶未允  
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妥議如院寺扶同朦混或  
草率踈忽別經發覺將院寺官員一併交部議  
處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已到配所之日為始限  
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  
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徙者遷  
離鄉土一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條例

一凡軍流及外遣人犯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  
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

一凡各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犯  
如無妻室及無應追埋葬銀兩者順天府定地  
發配如有妻室及應追銀兩順天府轉發原籍

地方令其追銀僉妻各照本省所定應流地方發配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主不在本籍犯流者亦照此例科斷

一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發諾鄧等井煎鹽迤西各府人犯發固舊等廠熬鉛

一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一各旂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旗都  
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之奴  
該旂故為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部遞呈  
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官員交部  
查議至於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奪家人妻女  
捏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遣交與該佐領將  
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主倘被賣之後捏告  
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誣告家長律治罪其各

省將軍處有送家奴吃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  
審明照此遵行

一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改  
土為流之土司本犯係斬絞者仍於各本省分  
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於遠省者係雲南遷  
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往山西係  
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在於各該省城  
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土司併家口應遷於近

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江西係貴州廣西遷  
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南在於省城及駐劄提  
督地方分發安插該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  
毋許生事擾民出境如踈縱土司本犯及踈脫  
家口者交部分別議處其犯應遷之土司及伊  
家口該督撫確查人數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  
婢四口造具清冊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冊  
并取該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結咨報刑部其安

插地方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  
得存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於每年封印前將  
安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目造冊送戶部查核  
一凡土蠻猺獞有讐殺劫擄及聚衆捉人鞫禁者  
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兄弟  
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照例枷  
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係流官  
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土司安插係土司所轄

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兇惡未甚者初  
犯照例枷責姑免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犯人  
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遷徙別地安插嚴  
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具印結并年貌清冊於  
年底報部如安插十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  
願回籍者查明咨部准予回籍若本犯併各家  
口仍在安插地方行兇生事照已徒已流而又  
犯罪律再科後犯之罪倘地方官不盡心約束

以致疎脫者即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叅處具本犯  
審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照平  
常遣犯逃後為匪例分別治罪至蠻撞頭目犯法必根  
究勾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人犯法律加等治罪遇  
赦不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各省流寓之人犯徒者即在所犯地方充徒犯  
流者仍依本省應發地方問發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令

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另戶滿洲或係奴僕逐一  
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另戶滿  
洲發直隸江寧山西山東河南甘肅西安寧夏  
涼州荊州杭州成都福建廣東等處滿洲駐防  
之省城當差若奴僕亦發直隸等省給滿洲駐  
防之兵丁為奴其同案之犯不得共發一處  
一軍流人犯在本地未起解者遇隆冬及六月仍照例  
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

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春融時轉解如遇  
六月亦准停遣倘抵配不遠本犯情願前進者將不  
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體接遞仍報刑部其  
配所脫逃被獲者分別刺字押解應發原配者仍  
發原配應改調者改調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  
一分發流犯如計算該犯原籍府屬至分流省分  
有未及應流里數者將該犯分撥遠處之府屬  
安插如已逾應流里數者即於本省府屬內計



道里足數之地方安插

一旗人犯該發遣者分發黑龍江寧古塔吉林烏喇等處當差旗人家奴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若民人犯該發遣案內民人謊稱賣身在旗者民人謊稱八旗逃人者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俱發寧古塔黑龍江等處分給披甲之人為奴窩留強盜三人以上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其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竊

盜臨時拒捕殺人為從者並別項遣犯俱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仍照例分別刺字如有逃走為匪及生事不法者俱照發遣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治罪

一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俱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其雲貴兩廣四省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該督撫查明籍貫均於隔遠烟瘴省分互相遞發

一漢人犯該發遣者如係舉貢生監及曾為職官之人俱酌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管管東一直隸各省凡遇流寓之人於該省犯流者若計本犯原籍應流之地即係該犯流寓之所令各該督撫按所犯應流道里遠近分別改發

一凡各省民人在別省犯該軍流并免死減等之犯除本犯有應追銀兩訊明本犯原籍產業可以變賠者仍照例解回原籍發配外其贓項已

經追完及移查原籍實無產業者承審官即按  
本犯原籍應流應充軍地方起解發配

一各省民人在外犯該徒罪例應遞回原籍發配  
者如遇隆冬盛暑除抵籍不遠仍遞解外其離  
原籍一千里外者亦照軍流例停解

一文武員弁犯徒及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即在  
犯事地方定驛發配俟年限滿日釋放回籍其  
有應折枷號鞭責者仍照例辦理

一各省遷徙土司若本犯身故該管地方即行文原籍督撫將該犯家口應否回籍之處酌量奏

間請

旨定奪

一凡下五旂包衣人經該王門上送部發遣者由部核准即咨送該王門上轉發打牲烏喇其因公事犯罪應發遣者仍酌發黑龍江等處

一奉天所屬民人有犯軍流徒罪及邊外為民者

俱照各省民人犯罪例一體問發均不准折枷  
完結

一凡直省內有苗民雜處之地凡發到軍流等犯  
令解巡撫衙門就地方情形通融派撥不得與  
苗民聚處致生事端

一凡各省發遣廣西軍流等犯統於民官所屬州  
縣內照該犯應配道里遠近酌量安置不得撥  
發土司所屬地方

一起解軍流人犯除應遣府州仍照軍流道里表  
指定發解外其府州所屬之州縣聽督撫查明  
各該地方在配軍流多寡均勻發配至廣東瓊  
連二屬俱照四川湖南有苗省分之例令巡撫  
酌量派撥其改發廣東烟瘴少輕人犯不必拘  
定東莞香山等二十縣亦俱解赴巡撫衙門酌  
量地方分撥各省有烟瘴者均照此例

一部發外遣人犯該將軍於黑龍江吉林寧古塔

三姓等處均勻發遣分別安插仍於年底將三處安插人犯各數彙題

一八旗逃人匪類犯該發遣者令黑龍江吉林寧古塔將軍酌量各該處所屬地方大小分發安插嚴行約束如有不知改悔即照例報部改發雲貴兩廣等處仍將每年有無改發之處於年終彙奏至民人有犯外遣內如強盜免死減等者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開窩誘取婦人子女



勒賣為從者造讖緯妖書傳用惑人不及衆者  
師巫假降邪神並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  
民為從者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  
拒捕傷一人為從下手者叛案緣坐應給兵丁  
為奴者俱照例解部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  
人為奴餘俱改發雲南等省烟瘴地方管束  
一 改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旗人曾任職官及  
另戶正身民人舉監生員以上並職官子弟俱

發往當差餘俱給與兵丁為奴

一凡苗疆地方如軍流徒遣等內民人有捏稱土苗希圖折枷免徒者事發之日除按其本律治罪外仍先於本地方枷號一箇月再行充發其捏結之隣保人等審明有無賄縱徇隱分別治罪如犯該斬絞者亦令承審官於定案時查取保隣切實甘結存案如有捏結亦照例分別治罪其失察官員俱視本犯之罪分別察議

一直省軍流遣犯除盛暑停遣及遇隆冬發往西  
北各省地方亦照例停遣外其發往東南省分  
有情願赴配者取其本犯確供一體起解其不  
願者聽惟雲南省並無盛暑嚴寒各省解往軍  
流遣犯雖遇隆冬六月不必停遣

一發遣烏魯木齊等處人犯解至陝省雖遇隆冬  
盛暑不准停遣

一雲南貴州苗人犯該徒流軍遣仍照舊例枷責

完結其情節較重或再犯不悛將本犯照例折  
枷後仍同家口各就土流所轄一併遷徙安插  
至苗人中有雜髮衣冠與民人無別者犯罪到  
官悉照民例治罪

一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偷盜  
圍場木植牲畜犯至三次者旗下正身犯積匪  
者拿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  
扳者移住拉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

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  
脫逃者除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  
人仍照原例辦理外餘均僉妻改發烏魯木齊  
等處給與兵丁為奴如起解在途並到配之後  
有脫逃及不服拘管者獲日請

旨即行正法其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

一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搶竊  
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

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積匪猾賊並回民  
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發遣  
雲貴兩廣烟瘴別參人犯在配脫逃者仍照原  
例所定地方發遣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  
贓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  
奪傷人為從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為首又  
開棺見屍為從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  
犯竊計贓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前項人犯從

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為匪脫逃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  
俱照原例所定地方各加一等改發行竊軍犯  
在配復行竊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姦婦抑媳  
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俱酌發駐防  
兵丁為奴此等人犯如有脫逃被獲將該犯請

旨即行正法

一發遣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有越獄脫逃照遣  
所及中途脫逃例拿獲之日請

旨即行正法

一發遣巴里坤及烏魯木齊等處逃犯經原籍及  
路過省分盤獲者移訊明確即由各省督撫自  
行奏

聞於拿獲處所正法示衆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人犯令該管大



臣均勻酌撥與察哈爾兵丁及種地兵丁為奴  
如察哈爾兵丁係永遠屯駐者發給人犯即永  
遠為奴其種地兵丁給與為奴人犯如在烏魯  
木齊以內者聽陝甘總督酌量分發在烏魯木  
齊以外者聽伊犁烏魯木齊大臣酌量分發俱  
於派撥之時令該管官將其犯給與某營兵丁  
之處詳記檔案至換班時交代與接班兵丁為  
奴或該兵丁等撤回內地及調往他所並無接

班之人亦令該管官將該犯等另行撥給附近種地兵丁隨同力作

一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係兵交地方官指給地畝耕種納糧犯該軍流者除照例折責外仍留烏魯木齊照發來種地人犯分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倘犯該軍流者復有滋事脫逃等情枷號

兩箇月改給烏魯木齊種地兵丁為奴如換班  
綠旗兵丁犯該徒罪者不必發往內地仍留烏  
魯木齊不給口糧在種地處効力照應徒年限  
扣算滿日再行發回犯該軍流罪者仍照例按  
其應配軍流地方配發內地至貿易商民犯該  
軍流徒罪俱解往內地照例辦理

一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滋  
事者即由彼處發往伊犁等處給與兵丁額魯

特為奴如在回人各城內即彼此易地調發與  
回人等為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悛改即行正法  
一凡各省應發烟瘴地方人犯無論在四千里內  
外均編發有烟瘴省分安置其籍隸烟瘴之雲  
南貴州廣東廣西四省應發烟瘴人犯應於隔  
遠烟瘴省分調發廣東省與雲南省互調廣西  
省與貴州省互調至不足四千里隣近烟瘴之  
湖南福建四川三省應發烟瘴人犯湖南省發

往雲南福建省發往貴州四川省發往廣東其餘各省有距烟瘴省分較遠者如奉天府屬應發烟瘴人犯編發廣西貴州二省甘肅之甘州涼州西寧安西寧夏等府及肅州各屬應發烟瘴人犯編發雲南貴州二省均解交各該巡撫衙門酌撥安置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仍照發新疆人犯例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

充軍地方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近邊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定地發遣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地在外巡撫定地仍抄招知會兵部其問邊外為民者抄招解送

戶部編發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附近山西

附近江南

附近江

邊湖廣

附近陝西

附近浙江

遠極邊

遠極邊

遠極邊

西極邊廣東烟瘴地方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近附山東近附浙江近附

陝西附近近邊直隸附近近邊山西近邊廣東邊

極邊烟瘴地方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近附直隸近附江南近附

近邊山西附近近邊浙江附近近邊陝西近邊邊遠極邊

廣東烟瘴地方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近附江南近附陝西

附近近邊  
湖廣 附近近邊  
遠極邊  
浙江 邊遠  
江西 極邊  
廣東 邊遠  
極邊  
地方 烟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附近  
山西 附近  
湖廣 附近  
直隸 附近

江南 附近近邊  
遠極邊  
陝西 附近近邊  
浙江 附近近邊  
廣東 邊遠

極邊  
烟瘴 地方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 附近  
直隸 附近  
山

西 附近  
本都行都司 附近近邊  
山東 附近近邊  
湖廣 附近

近邊邊  
遠極邊  
江南 近邊邊  
遠極邊  
廣東 邊遠  
烟瘴 地方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 附近近邊  
山東 附近近邊  
湖廣



附近  
邊遠

直隸

近邊  
遠極

山西

極  
邊陲

陝西

極  
廣東  
地方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附近

浙江

附近

湖廣

附近

廣東

附近  
邊遠

直隸

近邊  
遠極

山西

極

陝西

極

四川

極

地方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

附近

江西

附近

浙江

附近

四

附近  
邊遠

江南

附近  
遠極

山西

附近  
遠極

陝西

附近  
遠極

直隸

近邊  
遠極

廣東

附近  
遠極

地方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

附近

江西

附近

江南

附近

廣東

附近  
遠極

湖廣

附近  
遠極

山東

附近  
遠極

直隸

附近  
遠極

四川

附近  
遠極

地方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

附近邊湖廣附近邊山

西

極邊

四川

極邊

山東

極邊

地方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

附近邊

湖廣

附近邊

四

川

近邊遠

山西

極邊

陝西

極邊

浙江

極邊

廣東

附近邊

極邊烟瘴地方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雋衛

附近陝西

附近邊

湖

廣

附近邊

江南

近邊遠

山西

極邊

浙江

極邊

廣東

近邊遠烟瘴地方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

附近江西 附近湖廣 附近

陝西

附近邊遠

江南

附近邊遠

浙江

附近邊遠

山西

極邊廣東

附近邊遠

地方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

附近邊遠

陝西

邊遠

江西

極邊地方

條例

一凡問發邊外為民者如原係邊外邊境民人俱

發別處邊外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該州縣仍註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為專管該府為統轄如有脫逃疎縱將該府州縣職名題叅

一奉天直隸不便安插軍流罪犯嗣後各省軍流均按照五軍道里表及三流道里表分別等次改發別省其應發奉天直隸府州等處永行停止

大清律例卷五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六目錄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廢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員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六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者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

嫡長子孫有故

或有亡歿疾  
病姦盜之類

嫡次子孫襲廕若

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

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廢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攬越襲廢者杖一百徒三年

仍依

次襲廢

○其子孫應承襲者

本宗及本管各官保勘明白

移文

該部

奏請承襲支俸如所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

八歲方預朝參公役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准

令本人妻小依例闈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

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

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闈俸給

事發

截日

住罷他人教令

撓越詐冒

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

該官司知其撓越

詐冒

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受財扶同保勘以枉法從重論

### 條例

一武臣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

予卹並給世職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俱不

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襲職

本犯子孫不許

一世職有犯人命失機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充軍不分已決已遣監故并脫逃自盡本犯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

繼母生

在者給半

俸終身

一凡世職官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冊註銷者如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

官有親生母亦給半俸

一凡世襲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者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若無親兄弟即襲與兄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勲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

旨定奪

一凡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襲職之

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踈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冒襲之人并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永不得襲保勘官以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為坐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碍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

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

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發  
近邊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  
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目人等有撥  
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  
俱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鄰具印甘各結並土司



親供宗圖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替若  
應襲之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土舍護理  
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遲誤年久  
方告襲者宗圖號紙有據亦准襲替

一凡土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如無子弟而其妻  
或壻為其下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

一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合例  
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即查明應襲之人取其宗圖冊結鄰封甘結并原領號紙限六箇月內具題承襲其未經具題之先亦即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印管事地方官如有勒指沉擱留難者將該管上司均交部議處其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俱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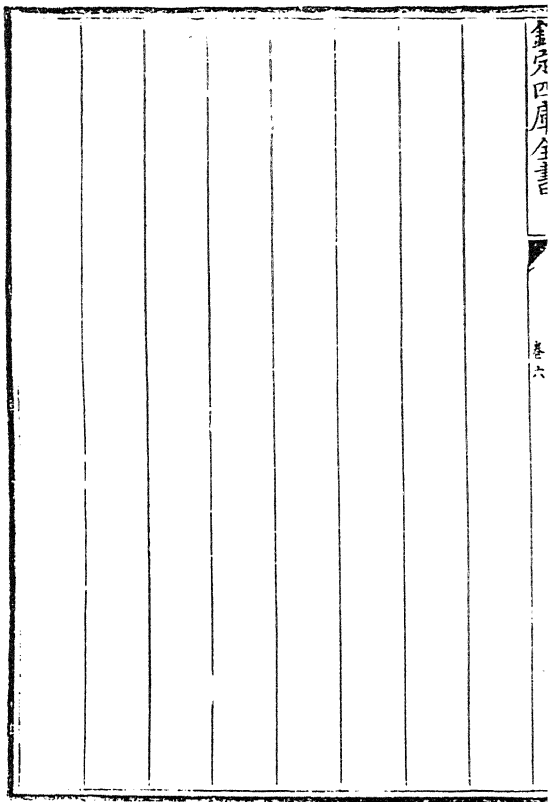
本土官降二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則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縣丞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給與指揮簽事銜係指揮簽事則所分者給與正千戶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勅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一鑾儀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姪  
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文五  
城將身家殷實民人保送選補其養象校尉缺  
出即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冒替者俱以違

制論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

兼文武  
應選者

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

選用者斬

監候

○若大臣親戚

非科貢應選等  
項係不應選者

非

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

受選除  
者俱免

坐

○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

外  
職不

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條例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

希求進用夤緣奔競阻壞選法者俱問罪黜革  
為民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

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

監

其

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

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

生受爵祿曰封  
死賜褒贈曰諡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該

官吏

指典選者

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

若受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吏典知印及

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

遷徙

比流減半准徒二年

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笞

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

百罪坐所由

容留之人不坐

○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

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攬寫者勿論

###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若舊吏索頂頭錢者事發計贓准不枉法論革役為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誑騙詐欺

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

照律問擬

發

原籍為民

一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州  
知州僉選誠實良民應役如保送旂人及民人  
以一身而充兩三役者倉場侍郎巡倉御史察  
出題叅知州交部議處該役及保結之人杖八  
十徒二年

一各直省大小衙門經制書吏即在現充書識內

擇勤慎辦事之人核實取結承充倘有懸掛空  
名並不親身著役將本人照吏典人等額外濫  
充律治罪該本管官照例議處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

拘提人犯  
催督公事

量地遠近定立限

程隨事銷繳違者

指差人  
違牌限

一日笞一十每一日

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

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

親下所屬

坐守催

併者杖一百

所屬指州  
縣鄉村言

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

遞舖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條例

一道府以上官員凡關係叛逆軍需驛遞公文等緊要重大事情照例差入外其餘細事止許行牌催提如違例差遣人役者督撫指名題叅徇情不叅者事發一併議處其督撫於平常細事差役害民者亦交部議處

一州縣大小案件凡有差票務須隨時繳銷如遇封印而案未完結於封印時將票暫行繳銷俟開印差拘另行差票違者將州縣官分別議處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

計其妄舉與不舉人數

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

故不以實者

可取者置之下

等不可取者反置之

上等減二等○

若貢舉考試

失者各減三等

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斬決

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未經報部遇有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治罪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並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枷號一箇月滿日

杖一百發為民其夫匠軍役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不舉察捉拏者發邊外為民官縱容者交部議處受財以枉法論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及引誘為非者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暗通關節私駕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防範不嚴者交部議處學臣應用員役倘有招搖撞騙

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者亦  
交部議處若學臣操守清廉杜絕情弊而提調  
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把持者該學臣即  
行指叅審實將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

一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忿  
混行攪鬧者發附近充軍

一官生錄科該學政瞻徇情面濫行錄送如官卷  
內有文理荒謬倖邀科第者發覺之日將送考

官一併嚴加議處

一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題究若  
監試御史隱匿瞻徇照例議處其假冒頂替者  
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互結監生照知情詐假  
官律治罪出結之官照例議處若身故未經繳  
照者限四箇月准家屬自首如逾限不首查出  
嚴行治罪該地方官於已革已故未經繳照之  
人徇隱故縱不嚴行追繳事發之日照例議處

其先經考職未經揀選復行頂名重考希圖引  
見者許出結互結首告將本犯照律治罪如知情不舉將

出結互結人員一併嚴加治罪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

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

役不敘

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而罷開者有司保勘明白

亦得舉用

條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監生并吏員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買求

官吏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近邊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贓重者從重論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處分發落

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

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杖一百徒三

年該管官知情故縱及督撫不即糾叅者俱交  
該部議處

一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退  
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革退

一凡在外各衙門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具  
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行查本籍地方該地  
方官加具印結申送方准著役倘有役滿不退  
者杖一百革役本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



一凡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應募投充者取具同鄉書吏保結該衙門于十日內照保結所開籍貫住址三代姓氏咨行吏部轉行各省取具印甘各結順天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奉天限三箇月江蘇安徽陝甘湖南湖北浙江江西限四箇月雲貴川廣福建限六箇月咨送到部准其著役該地方官吏有勒索遲延等弊分別處分治罪本非大宛兩縣籍貫捏稱土著之

民地方官朦朧出結該吏及承行吏典嚴加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凡各部院衙門滿役書吏籍隸大宛二縣者令該縣將年貌住址墳墓造冊申送都察院令該城御史按冊確查其非實在大宛籍貫者一概逐回倘潛留京城照年滿書役冒籍冒名例杖一百勒令回籍如有包攬招搖等弊按律治罪其混行造冊之該縣知縣不行查出之該城御

吏交部議處若因犯有事故押逐回籍行文本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仍來京者將本籍地方官交部議處其無業遊民曾經犯罪亦令京城文武地方各官實力稽查押逐回籍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

一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所雇貼寫該管司官開明伊等姓名年貌籍貫取具該經承保結移付司務廳註冊倘遇驅逐辭去即移付司務廳除

名如有捏報詭名經承扶同保結察出照重役  
例治罪其有負罪潛逃者著落保結之經承立  
限捕獲亦照律治罪

一部院各衙門書吏從前未經犯案例應回籍者  
潛匿京師拏獲之日即遞回原籍其從前犯事  
遞回原籍今又私自來京雖未經犯案即應查  
拏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其有再來犯案罪止  
杖笞者仍從重照例枷責所犯重於枷責者照

本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仍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其疎縱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斥革監生有易名復捐者除將復捐監生革退  
追繳執照外仍照違

制律治罪伊等犯事到官一面追照繳銷一面即行審  
擬

擅離職役

凡官

內外文武

吏典

無患病公

差之

故擅離職役者

答四十

各留職役

若避難

如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

因而在逃者

杖一百罷職役不赦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

如

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武

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以致失誤軍機若無所避而棄印在逃則止罷職

○其在官

如巡風官吏火夫之類

應直不直

應宿不宿各答二十若主守

常川看守

倉庫務場獄

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答四十

卷六  
俱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  
子不直宿而失盜禁子不直宿而失囚之類自  
有本律  
科罪

### 條例

一監生在監肄業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不  
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黜革為民代替者別  
有職役一體問革

一外任旂員子弟歸旂後有因事告假與例相符  
者該旂酌量給假仍分別省分遠近定限給以

執照令其依限回旂並咨部行文該省按限催  
令歸旂如有借端逗遛照違

制律治罪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

該部  
所給

文憑限票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

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並留任○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

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

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

限論減二等

亦留任

○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

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

告給印信狀以

備

後日違限將  
結狀送官

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

重論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罪同

條例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至半年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叅提依違

制律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交部議處

一外任漢軍官員有陞轉來京及年老有病降級革職歸旂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令該督撫提鎮照依各省遠近大路有驛站者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酌定到京期限咨報該部該旂其中途阻風被盜喪事不能前進仍照律聽其於所在官司給狀以備照勘外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在別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督

撫提鎮題叅交部均照違

制律治罪地方官不行詳報督撫提鎮不行題叅交部  
議處或已經起程地方官不行申報督撫提鎮  
不行咨明該部該旂以致沿途逗留生事者亦  
交部議處其革職免罪人員別無未清事件亦  
遵照此例給咨催令回旂免其沿途押解

一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即令起程不得過五  
箇月之限該督撫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

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照舊官十日之內不離任所律治罪該管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革職免罪人員亦令按限起程免其請咨押解其有冤抑欲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地方官給咨來京事竣之日發回原籍如借端留滯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留交部議處

一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名者限一月內起程五

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  
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照例治罪五城  
司坊官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亦交部議處

無故不朝叅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叅

在內不言公座署事重朝叅也併論

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  
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  
八十並留職役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

文

案定期

期

限或遺牌或差人

行移所屬衙門督併

完

報如有遲錯依律論

其稽違

錯

之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司獄

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

上司官吏

笞四十

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

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

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

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問

謂勾問其事情非勾拘問罪也若問罪  
則名例明開上司不許徑自勾問矣

姦黨

凡姦邪

將不該死之人

進讒言左使殺人

不由正理借引別事以激怒人

主殺其人  
以快已意

者斬監候

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

小官巧言諫免暗邀

市恩以結

人心者亦斬監候

○若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凡朋黨官員

皆斬

監候

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

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

指姦臣

主使出入法已

放

入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

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

雖業

已聽從致罪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

若止

一人陳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

或不願賞銀二千兩

官者

交結近待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

漏泄

機密

事情夤緣作弊

內外交通而扶同奏啟

而扶同奏啟

以圖乘機迎合

者皆斬

監候

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此亦姦黨一節

但漏泄較余亂少輕故止流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若止以親故往來無夤緣等弊不用此律

條例

一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各

門盤詰拏送法司問實發烟瘴地面充軍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

政執大

臣美政才德者

非圖引用  
便係報私

即是姦黨務要鞫問

窮究

所以阿  
附大臣

來歷明白犯人

連名上言止  
坐為首者

處斬

監候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

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至  
死減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追及妻  
子財產

條例



一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方百姓赴京保留控告者不准行將來告之人交與該部治罪若下屬交結上官湊歛資斧驅民獻媚或本官留戀地方授之意指藉公行私事發得實亦交該部從重治罪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七目錄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